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

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 
Concurso Internacional de Fogo-de-Artificio  
International Fireworks Display Contest

# “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第 32 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中文標語創作比賽”

## 章程

### 1. 主辦單位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
### 2. 比賽目的：

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，同時配合深化“旅遊+”跨界融合發展，舉辦“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第 32 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中文標語創作比賽”，啟動全民參與，透過創作標語展現對周年紀念及煙花不同角度的觀感，藉此凝聚旅遊盛事的獨特魅力。

### 3. 比賽主題：

“全城歡慶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及煙花匯演”

### 4. 參賽資格：

- 4.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(持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證)；
- 4.2 需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。

### 5. 徵集日期：

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

### 6. 方式：

僅採網上徵集，符合資格人士在徵集期間可於旅遊局網頁的徵集活動專頁中，透過一戶通帳號登入填寫電子表單及上傳作品。

### 7. 要求：

- 7.1 接受以個人形式參賽；
- 7.2 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個參賽作品，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獲發還；



- 7.3 標語以不多於中文 25 字為限，且須附不超過 200 字中文簡述，闡釋作品的創作概念；
- 7.4 參賽作品內不得有任何識別資料或標記。

## 8. 評審團：

由旅遊局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
## 9. 評審標準：

- 9.1 內容切題 (30%)、文學修辭 (30%)、創意及原創性 (20%)、意念表達 (20%)；
- 9.2 參賽作品經評審後未達獲獎要求，獎項可以從缺；
- 9.3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
## 10. 比賽獎項：

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 1 名，以及優異獎共 5 名，各得獎者均可獲獎金及獎狀。

獎項	獎金 (澳門元)
冠軍 (1 名)	\$10,000.00
亞軍 (1 名)	\$6,000.00
季軍 (1 名)	\$3,000.00
優異獎 (5 名)	\$500.00

## 11. 其他條款及細則：

- 11.1 參賽者須保證為是次活動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均已知悉收集之用途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，並僅作是項比賽之用；
- 11.2 為公平起見，評選委員、旅遊局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；
- 11.3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。如有遺漏或失實，旅遊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


- 11.4 參賽者須保證為參賽作品之原著作權人，若有因該作品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，旅遊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和索償權利，參賽者需繳回倘有發給之獎金及獎狀，並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
- 11.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暴力、淫褻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；
- 11.6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本比賽所有條款，並同意授予旅遊局對該作品的永久無償使用權，旅遊局可視需要將作品部分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，並有權將作品進行複製、發佈、展示或作其他用途，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；
- 11.7 旅遊局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、解釋及修訂本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所列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- 11.8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，得由旅遊局加以修改及解釋；
- 11.9 旅遊局之決定為最後決定，且對是次比賽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## 12. 結果公佈及頒獎禮

評選結果及頒獎時間、地點將於稍後在旅遊局網頁公佈，並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## 13. 查詢

電話	(853) 8397 1022
傳真	(853) 2838 9181
電郵	<a href="mailto:dtne@macaotourism.gov.mo">dtne@macaotourism.gov.mo</a>